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河川駐衛警察搜證與偵防錄影錄音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條 第四河川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河川駐衛警察於河川巡防取締任務時，搜證與偵防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第二條 有關錄影錄音限於公務使用，如執行河川巡防取締任務，遇有明確違法案件須搜證與偵防時使用。

第三條 攝錄影音，不應對不特定民眾之錄影錄音。

第四條 執行人員所製作之錄影、錄音檔案資料，應善盡保管責任，並簽報檔存1份，非經簽報許可，不得攜出局外或外借。

第五條 經轉錄之錄影帶、DVD或錄音檔，對外播放或播映，其責任應由攝錄影音、播放或播映者自行負責。

第六條 有關錄影(音)設備為公有財物，使用管理人員應負責設備可供公務正常運作使用，未善盡管理責任，致錄影(音)設備受損或影響公務使用而遭受其他損失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七條 本局人員、其他機關或民眾因正當由依據相關法令

需要調閱錄影(音)影像或內容者，應填具申請表，
敘明事由及用途，由主辦單位簽經 局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准後，方得調閱提供。

第八條 案件結束後，攝錄影音者所保留之錄影、影音檔案
資料應予銷毀，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九條 本注意事項經局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